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地下室
建设位置	箫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不计容地下室2746.97 m ² 地下: 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工程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4042.4 m ² 计容面积 3966.39 m ² (其中住宅 3559.61 m ² 、物业用房 86.05 m ² 、活动中心 340.73 m ²), 不计容面积 56.01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33.57 m ² 、雨篷 22.44 m ²) 1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楼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2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枫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8019㎡计容面积7824.51㎡(其中住宅7074.94㎡、商业276.17㎡、物业用房181.00㎡、活动中心292.40㎡、不计容面积194.95㎡(其中外墙保温层62.36㎡、设备平台37.17㎡、架空层94.96㎡) 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3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4613.38 m ² 计容面积 4553.63 m ² (其中住宅 4040.72 m ² 、商业 421.76 m ² 、物业用房 91.15 m ²)，不计容面积 59.75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39.59 m ² 、设备平台 20.16 m ²) 17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4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4699.71 m ² 计容面积 4633.67 m ² (其中住宅 4031.03 m ² 、商业 517.83 m ² 、物业用房 42.40 m ² 、消防控制室 42.41 m ²), 不计容面积 66.04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40.16 m ² 、设备平台 20.16 m ² 、架空层 5.72 m ²) 17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工程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5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柯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9010.19 m ² 计容积率住宅8892.77 m ² , 不计容积率117.42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6 m ² 、设备平台45.36 m ²) 18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6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10005.1 m ² 计容面积 9840.41 m ² (其中住宅 8952.72 m ² 、商业 289.35 m ² 、社区用房 299.75 m ² 、活动中心 298.59 m ²) 不计容面积 164.69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81.29 m ² 、设备平台 56.28 m ² 、风井 27.12 m ²) 17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工程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7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13523.66 m ² 计容积率住宅 13350.86 m ² , 不计容积率 172.80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104.76 m ² 、设备平台 68.04 m ²) 18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09 号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8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9905.99 m ² 计容面积 9742.81 m ² (其中住宅 8952.77 m ² 、商业 485.48 m ² 、社区用房 304.56 m ²) 不计容面积 163.18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80.86 m ² 、设备平台 56.28 m ² 、风井 26.04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7F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9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13523.66 m ² 计容积率住宅 13350.86 m ² , 不计容积率 172.80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 104.76 m ² 、设备平台 68.04 m ²) 18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0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9010.19 m ² 计容积率住宅8892.77 m ² , 不计容积率117.42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6 m ² 、设备平台45.36 m ²) 18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1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4532.48 m ² 计容面积住宅4497.81 m ² (其中住宅3236.73 m ² 、幼儿园1251.08 m ²),不计容面积外建层34.67 m ² 1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3 号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2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8662.48 计容面积住宅8426.35 m ² , 不计容面积236.13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79.18 m ² 、设备平台36.75 m ² 、阳台119.70 m ² 、风井0.50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5F 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3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11291.61㎡计容积率住宅11146.20㎡,不计容积率145.41㎡(其中外墙保温层87.71㎡、设备平台56.70㎡、风井1.00㎡) 15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工程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4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9010.1 m ² 计容积率住宅8891.94 m ² , 不计容积率118.16 m ² (其中外墙保温层72.00 m ² 、设备平台45.36 m ² 、风井0.80 m ²) 18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6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22.29 m ² 计容积率大门21.70 m ² , 不计容积率外地保温层0.69 m ² 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
建字第 3601052018004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(港下村片区)改造安置房 17#楼
建设位置	萧峰大道以北、桐木岭路以东
建设规模	15.17㎡计容面积小门14.70㎡,不计容面积外墙保温层0.47㎡ 1F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